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尋求在下列方面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

為期較短的營業記錄

根據上市規則第8.05條，新申請人必須符合第8.05(1)條的盈利測試或第8.05(2)條的市值／收益／現金流量測試，或第8.05(3)條的市值／收益測試。各項測試要求(i)具備不少於三個財政年度的營業記錄(如第8.05(3)(a)條)，及(ii)至少前三個財政年度的管理層維持不變(如第8.05(3)(b)條)。

根據上市規則第8.05A條，就第8.05(3)條的市值／收益測試而言，如新申請人能夠向聯交所證明其符合下列情況，聯交所會根據第8.05(3)(a)及8.05(3)(b)條的規定，在新申請人管理層大致相同的條件下接納為期較短的營業記錄：

- (a) 新申請人的董事及管理層在新申請人所屬業務及行業中擁有足夠(至少三年)及令人滿意的經驗。新[編纂]申請人的[編纂]文件必須披露此等經驗的詳情；及
- (b) 經審核的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的管理層維持不變。

隨著2012年BAI註冊成立，本集團亦隨之成立。我們主要從事氧化鋁的加工、生產及銷售業務。就生產及銷售而言，BAI於2019年開始建設加工及生產設施的主要結構，於2021年第二季度開始與主營業務相關的商業化生產並從2021年7月起錄得收益。2021財年，本公司錄得收益172.8百萬美元。由於本集團於2021年7月首次錄得氧化鋁銷售的收益，因此整個2021財政年度不能計入滿足第8.05條項下足夠營業記錄的規定。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8.05A條，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並[已獲]聯交所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5(3)條的規定，理由如下：

- (a) 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在本公司所屬業務及行業中擁有足夠(至少三年)及令人滿意的經驗；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b) 本公司於經審核的最近一個財政年度已符合管理層維持不變的規定；及
- (c) 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8.05(3)條所載的其他規定，即擁有權維持不變及控制權規定、市值規定及收益規定。

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

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申請在聯交所上市的申請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此一般是指該申請人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在行使該酌情決定權時，聯交所將會考慮(其中包括)申請人對其維持與聯交所的定期溝通方面所作的安排。我們的營運乃立足於印尼及本集團總部位於印尼，以及絕大多數執行董事現亦居於印尼。我們並無且在可預見將來亦無足夠管理層人員按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留駐香港。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並已獲聯交所授予]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惟須符合以下條件以確保聯交所與我們維持定期及有效溝通：

- (a) **授權代表**：就上市規則第3.05條而言，我們已委任我們的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郝先生及公司秘書梁家康先生為我們的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彼等將擔任我們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及確保本集團始終遵守上市規則。儘管郝先生居於印尼，但其持有有效訪港旅遊證件，並且可於到期時續簽該等旅遊證件。授權代表將可應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時間範圍內與聯交所會面，並可隨時以電話、傳真及電郵聯絡。本公司僅於通知聯交所有關變動及理由並作出適當替換後方會更換授權代表。本公司已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而本公司一名代表已獲授權代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b) **董事**：當聯交所擬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時，每名授權代表均可通過所有必要方式隨時迅速聯絡所有董事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團隊成員。我們將採取以下措施：(i)各董事須向授權代表及聯交所提供其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ii)如董事預期會出行及／或因其他理由不在辦公室，其將向授權代表提供其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此外，所有並非通常居於香港的董事已確認彼等持有或可申請有效訪港旅遊證件，並可在要求時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

我們已向聯交所提供各董事的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

- (c) **合規顧問**：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規定委任大華繼顯(香港)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擔任我們與聯交所的替代溝通渠道，任職期間自[編纂]起至我們於[編纂]後就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的日期止。合規顧問將可隨時聯絡授權代表、董事及本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在未能聯絡到授權代表時作為我們與聯交所的額外溝通渠道。我們將確保我們本身、授權代表、董事、其他高級職員及合規顧問之間有充分有效的溝通方式。
- (d) **與聯交所的會面**：聯交所與董事的會面可於合理時間範圍內通過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或直接與董事安排。我們將就授權代表及合規顧問的任何變更立即知會聯交所。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已訂立於上市後將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的若干交易。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並[已獲]聯交所授予豁免嚴格遵守(i)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公告規定，詳情載於本文件「關連交易 — 聯交所的豁免 — 豁免嚴格遵守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一節；(ii)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詳情載於本文件「關連交易 — 聯交所的豁免 — 豁免嚴格遵守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一節；及(iii)就本文件「關連交易 — 聯交所的豁免 — 豁免嚴格遵守貨幣年度上限規定」一節所載的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氧化鋁銷售合約須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以貨幣列示年度上限。

[編纂]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編纂]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編纂]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編纂]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編纂]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編纂]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編纂]